

檔號:084/ED51/1/7/24

檔案主題公布「教師法」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84年8月24日

說明:

民國82年6月行政院為建立教師專業制度,擬具「教師法」草案,函送立法院審議。至民國84年8月9日總統令公布「教師法」,教育部於同月24日函發。全文39條,其中明定教師權利義務、保障教師生活;適用對象包括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;明訂教師取得資格方式,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採檢定制,專科以上學校採審定制;明定各級聘任資格,以及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不得聘任之條件;教師聘任期限分為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;規定教師待遇分為本薪(年功薪)、加給及獎金三種;允許教師成立教師組織(教師會);建立教師權益糾紛申訴制度。該法制定後,為教師地位,取得法源依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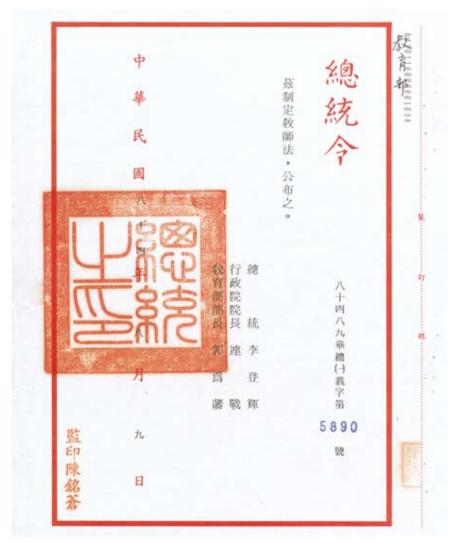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52-1

中華 民國 八十四 年 八月七日公布

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,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,以提昇教師專業地位,特制定本法。

條 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、聘任、權利義務、待遇、進修與研究、退休、撫卹、離職、資遺、保險、教師組織、申訴

及訴訟等悉依本法之規定。

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專任教師適用之。

第

=

條

資格檢定與審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分初檢及複檢二階段行之。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: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;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。

第

五

條

四

條

初檢合格者發給實習教師證書;複檢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。

第

六

條

初檢採檢覈方式。

、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者。

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,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繳交學歷證件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習教師之資格:

二、大學校院教育院、系、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。

三、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。





```
第十四 疫 教团游任法院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。不得解助、体明或不權助、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二 後 高统小年以下年校款前的任期报。初前五一年,藏将第一次為一年,以往藏明每次為二年,藏得三次以上服務成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個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百八日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宮工作可以満任之合格數据。應便全輔海進調或分聘·減職工作不適任返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赶公立聯拉拉明奇接京到不能將任工作者,報經上管教育行政機關採用後予以資道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植情且书,却我能好需要具含全糖委员三分之二等责造造账,得以長期時任。其時期由升校教部所等委员會統一訂定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担相請王智敦省行政總驗稅承後。子以解助、祥确或不確時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代表不得少別確整二分之一・英語質療法由教育部定之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世間故事,故等心能者發的我認問面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系。所、料、組、課程調整成學校展覧、神樂、解散時、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復襲對仍繼繼續任教且有其性通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每科以上學校數錄資格之等完分粉等及複等二緒效·分別由學校及數會紹行之。數節解初等合格·由學校報請數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節質品等定辦因由教育部定之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、銀年二提四十四種市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据之初時以具有實質教認透查或數据透過或品級、權時以具有數据透過或點級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兵術中等以下學校數學之明任,分初期、維持三兵期時任,終教師評事委員會審查通過使由校長時任之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再科以上學校數部資格等完雜法由教育程定之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方原一項第一款生態七款情別者,不得幾任為數額。其己器任者,採有館七數情別者依賴宏聯班退休或管護外,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前項第六款。第八款情形者,應線數學評等委員者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革數以上之決議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、和學不力或不能將任工作,有其體事實或違反時的問題意大者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、行五不檢有損能道,但有整換額查波集實者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、受禁治走心宣告,尚未撤調者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往往停止任用、调受性确定分尚主题器、或因案件企路器、其其因尚未用减者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、并限公務,因食污實施經刊別確定或通經有案用未結案者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、受有助批別一年以上判於確定。末期包含額利者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習數值初聽創棄。未取得數個證書者,經數類評審委員會審查透過接得延長初聘。但以一次為限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時任分別依大學也沒專科學校依之周定聯節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司項教訓評審委員會之經成。應包含數師代表。蘇检行政人員代表是家長會代表一人。其中未開行政或董事之數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報工作之質高・特別保地力主管教育行政機関収立経内教協資報委員會翻覧・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然於必要時,但從權學校解理查案,從等合品執行的數据認識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部合格理書の教育部數一個體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有下門各數價格等,每中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的資格之模數: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、大學校院或師教官所認可公園外大學程院華宗、蘇興教育信見定之教育學公戒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數百實別一年或禮光極者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組合格製器技術有精的疾者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· 多数国际等级的企业
圖 52-3
```

```
禁忌十三铢 教能不跟中游或不是中游、再中游洗定者,释接其性質快洗接起游趾或依靠關范或行政游趾出或其他保施法律卷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.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- 報報以下, 公司報告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之二、但有關委員本校之中所案件,於調查及訴訟期間,該委員應予透慮,其組織及評議車則由教育部定之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食銀出の河-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府兵接近接向什体因为任,媒会制建立前之年安,其退休全、赛即金、安建金之税就让原有用安御程。数部外报典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完年數規維料,經濟子發射退休養輕華豪問發發之樣金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級教師前雖之高本任機期下二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- 計談元任告約至今公務務、管理及運用經設至其門管理及營運機模制等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們組織分為三級;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;在真轄市及歸一布一為地方教師會;在中央為至綱教部會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诉案件经評議確定者,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確實執行,而評議由應同時等建宣事人、主管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中部之程序分中訴及所申訴二員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回到王智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能與,因為建功或不當,致損其種益者,得向各級教師中訴評議委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、然出代表最高數值時任、中四及其他與數學有關之信定組織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、包含維維銀行協会機構入管理、機関、助行等事宜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、研究是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、 與各級機關協議教部物的支持的原则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英語中岛民籍委員會八分級因子: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不得以不幸知我助組織或不擔任教節組織職務為教館等任程件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方教助费用有行政部内干脆以上學校教验會加入。始得股公。全國教師會用有干虧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。納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,應依人因關聯出規定的以管主管機關中訓報機、立案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包設數少的二十五時,得新謀(鄉、鎮)合併成立學校數開會,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歌節之司体、教師、鄭順、資蓮及保險,別以法律定之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項協会由數部及其學校飲用俸比例按用鑄雜之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解(市)、省(市一及中央三級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長部中非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和含該地區數額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數育學者,且未要行政數額不得少的總額的三分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心私立即作我認及轉移,其退休、難職及資道年資應合併計算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们不照中部决定者,得段就再中游。學校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順中非決定者亦同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不得到數部擔任數隨組線聽藉或拿與活動,拒絕特用或解除及為其也不利之持遇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· 超過我如果等時的以再集行主權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、專料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開設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、無災數器自律公的。
第十年 市 田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然人軍 教師初報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大郎 中国女民日
```

圖 52-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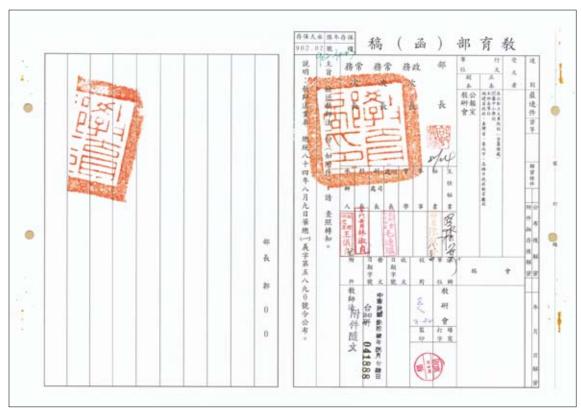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52-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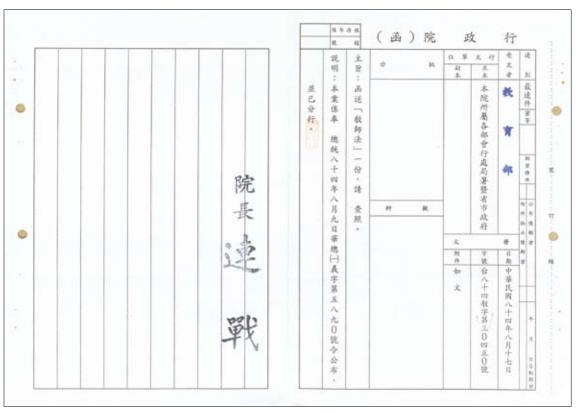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52-6